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10.14 法律字第 093004066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

要 旨：關於內政部建置「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」，需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提供其主管業務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是否符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建置「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」，需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提供其主管業務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是否符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台內警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五四六○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惟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列九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本件貴部為建置「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」，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提供其主管業務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雖與各該機關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有所不符，惟如該等資料之提供，符合上開但書規定第四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或第八款「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」之情形，自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來函所詢疑義，請參照上開說明酌處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